

证券代码：430105

证券简称：合力思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744,4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此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此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此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此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39,718,016.54 元，其中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096,385.8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0,773,818.34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此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此议案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此议案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水先生、田禾先生、徐玉杰先生、王秀清先生、卫光兰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刘水先生、田禾先生、徐玉杰先生、王秀清先生、卫光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此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李铁成先生、陈晓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李铁成先生、陈晓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此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颖、姜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水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田禾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徐玉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秀清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卫光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铁成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晓娟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